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2）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一）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16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大会议室一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袁晓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157,1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14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8,961,5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2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5,6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6%。

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6,6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6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4%；反对 179,5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反对 179,5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68,977,6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4%；反对17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回避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957%；反对17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304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回避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0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5%；反对 180,1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3905%；反对180,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所持股份的91.60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回避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0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5%；反对 180,1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3905%；反对180,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回避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1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7%；反对 18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4414%；反对180,0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558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0.0000%；回避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1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7%；反对 18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4414%；反对180,0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558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回避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6 限售期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1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7%；反对 18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4414%；反对180,0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558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回避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7 上市地点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6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4%；反对 179,5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957%；反对17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304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回避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1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7%；反对 18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4414%；反对180,0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558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回避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1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7%；反对 18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14%；反对 18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1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7%；反对 18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14%；反对 18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1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7%；反对 18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4414%；反对180,0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558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回避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1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7%；反对 18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4414%；反对180,0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558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回避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1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7%；反对 18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14%；反对 18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6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4%；反对 179,5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反对 179,5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1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7%；反对 18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4414%；反对180,0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558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回避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6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4%；反对 179,5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957%；反对17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304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0.0000%；回避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6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4%；反对 179,5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957%；反对17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304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回避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68,977,0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5%；反对 179,5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 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回避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3905%；反对17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所持股份的91.3043%；弃权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501%；回避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